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海霞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海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李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2,000 股。

李海霞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海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李晓伟先生简历），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晓伟先生同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李晓伟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瀚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星路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晓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李晓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李晓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李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